

一、本園特色：

- ❖環境清新優雅，空間開放多元。
- ❖多元體適能活動，強健幼兒體魄。
- ❖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孩子獨立自主的人格。
- ❖重視品格教育，培養孩子感恩與關懷的心。
- ❖豐富的校外教學，孩子實地體驗學習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設籍本市，或居留本市(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)之外籍、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**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**(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**共同設籍於一戶**。

三、招生年齡

- 2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3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4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5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依本園核定班級總人數 152 名計算，**3-5 歲共四班，每班以 30 名為限(扣除原園直升與身心障礙幼兒後之名額為實際招生數)**，採混齡編班；**2 歲專班共二班，每班以 16 名為限**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。

★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**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**將於 **110 年 6 月 0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**，公告於「**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**」、「**臺北市府教育局網站**」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。(校網及園網同步公布本園招生缺額)

五、登記時間與方式：

★**網路線上報名：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**

* 登記系統開放時間：

- 第一階段：110/6/06(日)上午 9 時至 110/6/07 (一) 下午 6 時截止。
- 第二階段：110/6/09(三)上午 9 時至 110/6/10 (四) 下午 6 時截止。

* 網址：**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**(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

* 資格審核方式：線上資格驗證係由本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節制 **110 年 5 月 25 日截止**之資料。

* 登記資格：請參閱下列**表 1**

表 1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符合設籍之一般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	x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原住民	△	該原住民幼兒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。
	經直轄市、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	

	身分/資格	是否可採線上登記	說明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x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 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	△	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「3 胎家庭子女及核定稅率」，並經查驗通過者，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未提前申請或未通過者則須採紙本現場登記。
	*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x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 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幼兒	x	
備註： 1.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10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。 2. 有關「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姊妹」之優先錄取資格，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，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。			

★紙本現場登記

◎登記地點：雨聲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

◎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【戶籍謄本不受理】(外僑或華僑幼兒出示護照與居留證正本)與相關資料辦理(如表 2)登記，登記時間於登記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 時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
*網路線上登記及紙本現場登記均於登記當日下午 2 點整進行電腦抽籤。

表 2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<small>*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*</small>	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	
		身心障礙	★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-5183轉706~713】	
		原住民	★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	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	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★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	
	3	危機家庭幼兒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	
優先錄取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★戶口名簿正本 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09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	
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★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0年8月1日須在職) (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)	
		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★於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核定稅率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(108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	★戶口名簿正本
		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【比照本市第3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★於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3胎家庭子女之通過證明；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或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【已停發】	★戶口名簿正本
	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【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0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		★戶口名簿正本 ★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姐110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	

	級者】		單及簽署110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
一般	一般幼兒	★戶口名簿正本	
備註：			
<p>1. 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（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）。</p> <p>2. 有關「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2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」及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」之優先錄取資格，設有排富限制，需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8年）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20%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」，或於110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「通過證明」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。</p> <p>3. 有關「幼兒有2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」之優先錄取資格，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3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，始可透過招生e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。</p>			

六、各階段招生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時間彙整表，如下：

階段	日期	登記時間	抽籤時間	報到時間	3-5 歲班	2 歲專班 (無學區限制)
第 1 階段	6/8 (二)	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下午 1 時止	下午 2 時	下午 2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止	【優先入園】 ①5、4、3 足歲 法定需協助幼兒 * (有學區限制)* 優先錄取 ② 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。	【優先入園】 ①2 足歲法定需協助幼兒 優先錄取 ② 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。
					③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:家有 3 胎(含)以上;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。 *(有學區限制)* 順位二: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。	
					④5 足歲一般幼兒 *(有學區限制)*	
第 2 階段	6/11 (五)	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下午 1 時止	下午 2 時	下午 2 時 30 分至 下午 5 時止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協助幼兒(憑優先入園卡)	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之幼兒(憑優先入園卡)
					②5 足歲一般幼兒	② 優先錄取 順位一: 家有 3 胎(含)以上之 2 足歲子女 順位二: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。
					③4 足歲優先錄取 順位一:家有 3 胎(含)以上 順位二: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 年級。	③2 足歲一般幼兒
					④4 足歲一般幼兒	
					⑤3 足歲優先錄取 順位一:家有 3 胎(含)以上。	

					順位二:家有兄姊 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、2年級。 ㉞3足歲一般幼兒。
備註： 1.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，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，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。各校(園)編制內教職員工以110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。 2. 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年級」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，或「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者」。 3. 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、2年級身份優先登記者，需檢附110學年度兄姊就讀兩聲國小切結書(當日登記時現場填寫切結書)。 4. 雙(多)胞胎幼兒家長報名時自行決定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如欲以「一籤(共籤)」方式，需填寫切結書(現場提供填寫)。 5. 學區限制說明 ：「第1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5足歲幼兒」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，例外情形如下： *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(本市計有7所公立國民小學：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玉等校未附設幼兒園)，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 * 本市14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 * 以「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」資格登記者，得免學區。 6. 「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、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」，應檢具「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8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%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 」，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；並得於 110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驗 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(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)。					

七、報到

(1) 各階段報到日期同登記日期，抽籤確定錄取(正取生)者，於當日抽籤完畢後於下午 14 時 30 分後至下午 5 時止，請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(kid-online.tp.edu.tw)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現場報到。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通知之期限內完成現場報到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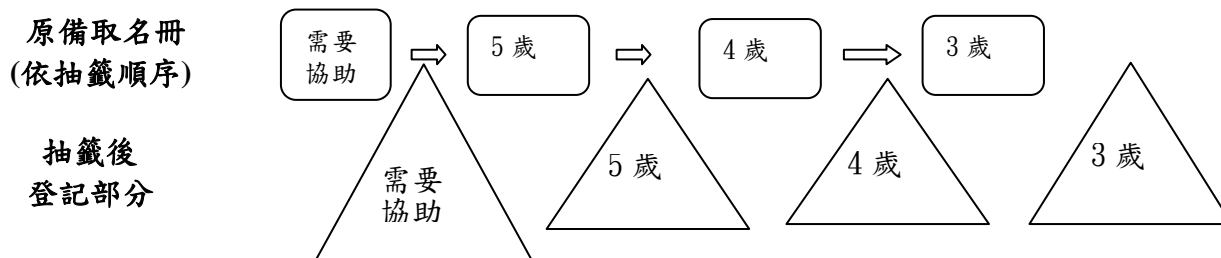
(2) 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八、收費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收費標準收費，經錄取，於暑假期間寄發註冊單繳費。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回註冊單並完成繳費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九、備取方式

- (1) 依教育局規定，辦理招生完竣後，其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四)止。
- (2) 本園經園務會議討論後決議，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備取方式如下：比照招生名冊上備取順序依序通知遞補。

★備取順序:依「法定需要協助、5、4、3 足歲分齡及各階段登記抽籤順序依序遞補」重整

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1)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於一園報到。
- (2) 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如欲以「一籤(共籤)」方式，需填寫切結書(現場提供填寫)。

十一、備註：

本園 5/12(三)上午 9：30-11：30 為家長參觀日，歡迎大手牽小手入園參觀(請於警衛室換證入園)。

招生專線：28311420*266 楊主任